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庄占龙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补充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庄占龙	是	2,000,000	2018年8月31日	2020年11月30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05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庄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,04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78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7,6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3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9%。

庄占龙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